

证券代码：873085

证券简称：春晖园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的传票，本案拟于2025年3月5日9时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昌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仲小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签订《武汉龙湾项目 48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》，被告为发包人，挂牌公司为承包人，但被告未履约支付工程款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,526.48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 1,526.48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法院的安排积极参与诉讼，力争尽早收回应收账款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《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鄂 0114 民初 1076 号》；

《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
《武汉龙湾项目 48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》。

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